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2013 年 12 月 2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6/Add. 1)通过]

68/240. 人权事务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该委员会持续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

感到遗憾的是，根据第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² 提交的待审来文长期积压，妨碍该委员会及时、无不当拖延地审议来文，

回顾其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大会政府间进程的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5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2 号决议，在这方面确认可结合此进程找到解决该委员会待审来文日益积压问题的长期办法，

注意到该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将其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会议时间各延长一周，

又注意到该委员会预算中的最大一部分是文件费用，

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88 号。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 **表示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该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2. **授权**在不妨碍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 2014 年为该委员会增加一周的会议时间，包括为其提供适当数量的秘书处资源，以解决根据第一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 提交的待审来文积压的问题。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